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
履职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一、基本情况

古牧地西路街道是产城融合型街道，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距乌鲁木齐市市区 22 公里、区域面积 4.5 平方公里。全街道常住人口 2.08 万人，下辖 7 个行政社区。

二、编制过程

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古牧地西路街道按照街道主体、自下而上、稳慎推进的工作思路，分三个阶段完成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全覆盖、无遗漏梳理工作事项。第二阶段，逐项整合凝练、流程再造，经区委编办初审后，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初稿。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乌鲁木齐市、自治区逐级审核把关，形成古牧地西路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共有履职事项 230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113 项、配合履职事项 82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35 项。

三、清单内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本街道必须为、负全责的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社会保障、生态环保、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 19 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113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主要负责、街道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社会管理、安全稳定、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 17 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82 项，涉及 43 个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本街道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街道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包括民生服务、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 8 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35 项，涉及 14 个部门（单位）。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万家活动
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工委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5	党的建设	负责社区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换届选举等工作
6	党的建设	领导街道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抓好社区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建设，加强“五个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7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社区“两委”干部及其后备力量“选育管用”工作，服务管理退休老干部

9	党的建设	落实包联社区工作机制，做好驻社区第一书记日常管理工作和机关干部下沉社区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街道的干部
10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11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落实“三支一扶”等相关工作
12	党的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社会参与制度
13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强化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
14	党的建设	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新时代志愿服务
15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功能
16	党的建设	构建城市党建联动体系，推动党组织联建共建
17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引导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发挥优势，积极参与城市基层治理
18	党的建设	负责反腐败工作

19	党的建设	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20	党的建设	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统筹抓好对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21	党的建设	推动监察职能向社区延伸，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22	党的建设	加强人大工委组织、制度等建设，负责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做好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
23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做好交办的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24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25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
26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积极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28	党的建设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

29	党的建设	做好“双拥”工作
30	经济发展	贯彻执行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街道年度经济工作计划
31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
32	经济发展	负责统计人员队伍建设，做好统计工作，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工作，承担街道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
33	经济发展	开展协税护税工作，引导企业依法纳税
34	民生服务	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行保障和管理工作
35	民生服务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36	民生服务	加强与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联系沟通、服务保障，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困难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工作
37	民生服务	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保障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学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做好学生服务管理，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38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39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40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41	平安法治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排查化解涉访矛盾，负责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督办及保障，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工作
42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本辖区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43	平安法治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工作
44	平安法治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45	平安法治	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46	平安法治	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做好辖区社会面防控工作
47	平安法治	做好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以及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强制铲除工作

48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养老、非法集资诈骗和打击传销、预防新型网络犯罪宣传
49	平安法治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50	平安法治	做好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51	平安法治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52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思想道德水平
53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
54	精神文明建设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55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56	精神文明建设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着力凝聚群众、引导群众
57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58	社会管理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听取意见建议
59	社会管理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办理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指导、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工作
60	社会管理	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
61	社会管理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调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62	社会管理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63	安全稳定	开展国家安全学习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处置和上报工作
64	民族宗教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依法治理辖区宗教事务
65	民族宗教	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66	社会保障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负责失业就业登记、就业人员统计录入、补贴申领发放、技能培训、就业岗位服务等 工作

67	社会保障	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调查审核和动态管理
68	社会保障	做好临时救助的应用受理、初审
69	社会保障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70	社会保障	做好对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71	社会保障	负责辖区特困人员供养待遇、照料补贴初审和日常走访服务工作
72	社会保障	保障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提供登记备案、康复就业等服务，做好关心关爱
73	社会保障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参保服务工作
74	社会保障	做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75	社会保障	做好医疗救助应用受理与核查
76	社会保障	做好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77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
78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
79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道管理保护工作
80	生态环保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81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82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城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
83	城乡建设	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摸排动员、建议收集和后期维护管理工作
84	城乡建设	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85	城乡建设	做好居住小区内或者城镇居民院内非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工作
86	城乡建设	依法组织监督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87	城乡建设	做好居住区的绿化保护、无物业管理单位的居住区的绿化管护工作
88	交通运输	开展辖区道路日常巡查
89	文化和旅游	做好基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场所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90	文化和旅游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做好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91	文化和旅游	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上报工作
92	卫生健康	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93	卫生健康	负责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上报和管理
94	卫生健康	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95	卫生健康	开展母婴保健、“两癌”筛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工作
96	应急管理及 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和预警“叫应”机制，按规定及时报告或传播事故灾害信息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火灾风险隐患排查（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成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102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103	市场监管	开展辖区内“小饭桌”备案管理及“三小一摊”管理工作
104	投资促进	做好项目申报、实施、管护工作
105	综合政务	做好财政预决算管理相关工作，财务会计管理，指导监督社区财务管理
106	综合政务	做好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家具设备、土地、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做好后勤服务等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07	综合政务	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108	综合政务	负责公务员、事业编工作人员待遇保障
109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处理、会务保障、信息报送、督查督办、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性工作
110	综合政务	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11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12	综合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113	综合政务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平台转办推送事项的办理、反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做好区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米东区委组织部	1.研究制定党内表彰具体工作方案； 2.负责表彰大会的组织筹备工作； 3.做好表彰文件的起草、印发以及奖章、证书等的制作和发放工作。	1.街道党工委根据区委组织部表彰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明确本次区级以上党内表彰的相关要求，向各基层党组织传达区级以上党内表彰的精神，部署推荐工作； 2.街道党工委对基层党组织上报的初步推荐对象进行全面考察，根据考察情况召开会议研究，对推荐对象进行综合审核，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并做好公示； 3.街道党工委会同区委组织部做好后续材料上报，组织受表彰党组织和个人参加表彰大会。
2	党的建设	开展街道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	米东区委组织部	一、年度绩效考核 1.审核街道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下发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征求意见稿）； 2.下发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3.制定下发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年内组织开展1次考核； 4.汇总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提出拟定等建议，提请区委常委会审议年度绩效考核定等情况，下发年度绩效考核定等结果的通报。	一、年度绩效考核 1.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征求意见稿）向区委组织部反馈修改意见建议； 2.落实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3.接受年度绩效考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党的建设	开展街道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	米东区委组织部	二、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1.制定《米东区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底考核工作方案》《米东区研判评选“干事创业好班子”“担当作为好干部”工作方案》《米东区绩效考核工作方案》； 2.成立考核组并开展集中培训，做好组内分工； 3.下发考核预通知，通知被考核单位和考核对象根据考核材料清单，提前准备相关材料； 4.委托各街道在办公地点及重要公共场所张贴《考核工作预告》； 5.考核组综合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调研、日常了解等情况，对考察对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提出评价意见，形成研判报告； 6.对各考核组评选意见进行汇总，综合分析各考核组的综合研判报告和评选建议，提出班子和领导干部拟定等结果以及拟评选“干事创业好班子”“担当作为好干部”意见，报区委审定； 7.通过年度考核工作，发现一批表现优秀的领导干部坚持考用结合，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干部职级晋升等工作，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二、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1.根据考核预通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提前准备相关材料，及时报送考核组； 2.街道党工委应至少在考核组进点前1天，将《考核工作预告》在本单位办公地点进行张贴，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组织好考核大会和个别谈话，协助考核组印制和发放相关测评表，在考核大会上开展年度总结工作和民主测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做好科级干部选拔任用、职级（职员等级）晋升、延伸考察和干部监督工作	米东区委组织部 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区委组织部统筹负责科级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选拔任用、延伸考察、交流调整等各项工作； 2.区委组织部对符合提拔任用、职级晋升、等级晋升条件的人选开展考察工作，按程序研究决定； 3.区人社局负责街道推荐晋升事业单位九级职员人选的审批备案工作； 4.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指导街道新录用公务员、事业编审核上报考核材料，进行转正定级； 5.区委组织部对科级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进行审核。	1.结合干部日常表现向区委组织部推荐评优评先、职级晋升、选拔任用人选，向人社局推荐晋升事业单位九级职员人选，协同做好推荐人选考察工作； 2.做好新录用公务员、事业编干部的考核材料上报工作； 3.对新录用的公务员提出考评考核意见； 4.按照人事管理回避规定，加强对科级干部任职岗位和履职情况的监督； 5.加强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
4	党的建设	做好街道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米东区委组织部 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负责公务员（事业编）干部人事档案的建立、接收、保管、转递、档案信息化等日常管理工作； 2.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抓好公务员（事业编）干部人事档案的查（借）阅、干部人事档案审核等工作； 3.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指导和监督街道有关公务员（事业编）干部档案管理工作，及时查缺补漏，向所在单位推送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缺失清单。	1.会同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督促新入职、新提拔等各类公务员（事业编）干部按照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要求建立干部人事档案，并及时做好相关档案信息的更新维护，按照区委组织部要求将相关档案资料提交集中统一保管，会同区委组织部做好干部人事档案信息数据平台的信息更新维护； 2.会同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做好公务员（事业编）干部人事档案的审核整改工作，针对反馈的干部档案问题及时做好查缺补漏、自核自查、提交审核等工作； 3.按照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要求做好干部人事档案查阅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党的建设	规范社区工作机制、牌子、出具证明	米东区委组织部 米东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 1.指导街道落实社区工作机制、牌子、证明事项规范等相关制度规范； 2.建立监督机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掌握街道清理情况； 3.根据政策和基层需求，及时动态评估、调整，强化培训指导。	1.街道组织领导班子学习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文件，摸排排查研判社区现有工作机制、牌子、证明事项，对照上级规范指引、证明事项清单、准入目录形成清理台账，上报区委社会工作部备案； 2.街道全面组织实施清理工作，将保留的和不再出具的证明事项向群众公开； 3.支持社区落实准入制、动态调整机制，承接优质服务“八进社区”。
6	党的建设	做好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工作	米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指导街道起草街道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草案）并提请区委研究。	1.研究制定街道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草案）； 2.建议内设机构编制人数，股级干部职数确定； 3.根据下发的街道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规范设立内设机构及事业单位； 4.统一清理办公室挂牌及议事协调机构； 5.动态摸排内设机构及各社区岗位需求。
7	党的建设	开展对社区巡察工作	米东区委巡察办公室	1.结合社区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巡察工作计划； 2.提前与被巡察社区党组织沟通，告知巡察工作安排并在被巡察社区显著位置张贴巡察公告； 3.听取工作汇报，通过个别谈话、资料查阅、实地走访、受理信访、多方印证开展对社区巡察工作； 4.对巡察了解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分类整理问题，撰写巡察报告并进行讨论审核； 5.召开巡察反馈会议，向被巡察社区党组织正式反馈巡察意见，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 6.区委一届内，按比例对被巡察党组织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1.指导被巡察社区党组织根据巡察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 2.指导被巡察社区党组织按照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措施，集中整改期满向街道党工委、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和区委巡察组报送整改进展情况，街道党工委履行监督责任，对整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落实区人大代表选举、补选，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相关工作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考察调研服务保障工作	米东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米东区政协办公室	一、推荐区人大代表人选，做好人大代表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的服务保障工作 1.区人大制定区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方案； 2.区人大划分区代表选区，分配区代表名额及界别； 3.区人大公布选举结果，并对区人大代表进行资格审查； 4.区人大组织人大代表与群众代表开展代表联络站开放日活动； 5.区人大定期组织代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 6.区人大做好民意收集及议案、建议的转办答复； 7.区人大组织人大代表述职，开展政府依法行政和办理代表建议满意度测评。 二、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相关工作及政协委员考察调研服务保障工作 1.区政协制定和细化政协委员履职的各项工作制度； 2.区政协加强视察、考察、调研、反映社情民意等经常性工作的组织和开展； 3.区政协定期组织政协委员参加学习培训活动。	一、区人大代表选举、补选工作，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工作 1.在区人大的指导下，做好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推荐及酝酿讨论、政治审查、选举代表等工作； 2.开展“双联系”活动； 3.总结代表履职活动情况，并将活动信息、图片适时上报区人大； 4.组织人大代表述职，开展政府依法行政和办理代表建议满意度测评。 二、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及政协委员考察调研服务保障工作 1.做好提名政协委员人选考察服务工作； 2.邀请政协委员参加学习宣讲活动，参加基层协商，组织引导政协委员做好社情民意收集，开展助民为民活动等，定期向区政协汇报政协委员工作站（室）运行情况。
9	经济发展	开展统计造假治理和统计执法检查	米东区统计局	1.指导街道开展辖区内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 2.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	1.组织参加区统计局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采用线上线下多种宣传方式对本辖区企业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街道对发现的平台数据迟报、资料虚假填报等行为，及时向上级统计机构上报情况并会同区统计局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经济发展	开展辖区低效、闲置资产资源的盘活工作	米东区 财政局	1.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低效闲置资产摸排盘活政策文件，明确资产认定标准、盘活方式、操作流程以及相关激励和约束机制，提供坚实的政策依据和制度保障； 2.组织跨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3.整合区域资源，推动资产与产业有效对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4.为部门和相关单位提供信息查询、发布和交流的渠道，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决策科学性； 5.针对摸排盘活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活动，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1.摸排辖区低效闲置资产资源并建立台账； 2.核实资产资源的实际状况，包括是否闲置、使用情况、损坏程度等，记录相关信息； 3.将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建立初步的资产资源数据台账； 4.结合辖区发展规划、产业布局 and 市场需求，对每一项资产资源的盘活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盘活资产资源可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确定优先盘活的资产资源清单，做到闲置资产的项目成熟一批，盘活一批； 5.积极联系对接上级部门促使闲置资产资源盘活见效。
11	经济发展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米东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依据评价等级开展差异化监管，全面推进各行业领域信用分类监管； 2.指导街道开展信用评价宣传工作，提高辖区企业、商户、居民对社会信用体系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3.负责根据评选主办单位工作要求，协助市发改委推进诚信评选树立工作，汇总报送本区推荐商铺、市场、街区、个人名单。	1.开展信用评价宣传工作，提高辖区企业、商户、居民对社会信用体系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2.开展诚信评选树立工作，报送典型案例，树立诚信典型，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经济发展	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进完整社区建设	米东区商务局 米东区建设局	一、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建设 1.区商务局负责制定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工作方案； 2.区商务局根据街道上报的业态摸排情况，确定试点社区类型； 3.区商务局负责牵头实地调研各试点社区业态分布，了解社区困难诉求并协调解决； 4.区商务局掌握“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实际情况，及时做好各项服务完善工作； 5.区商务局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 二、完整社区建设 1.区建设局按照上级制定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时序，并转发至相关部门； 2.区建设局统筹相关部门对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查找社区建设存在的短板和不足，确定年度指导方案； 3.区建设局在辖区内社区现状调查摸底的基础上，与街道协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社区，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基础上，将试点社区需要建设的内容进行上报。	1.根据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完整社区建设工作方案动员居民广泛参与，协助开展居住社区建设情况调查，摸清居住社区规模和数量，收集各类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建设短板和群众便民服务的需求，并报送至区商务局、区建设局； 2.在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进完整社区建设的过程中将发现的群众需求和问题及时向区商务局、区建设局反馈； 3.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负责人，站（点）规模，年回收量等基础信息的收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经济发展	组建街道商会，发挥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助力辖区经济发展	米东区工商业联合会	1.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文件要求指导条件成熟的街道成立商会； 2.指导商会依照相关法规和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构和运行机制； 3.协调商会与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帮助商会解决在组建和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4.指导街道推动商会建立党组织，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5.指导商会开展各类活动，引导商会参与招商引资，推介辖区营商环境，吸引优质企业入驻，以多维度桥梁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助力辖区经济发展。	1.组织筹备，摸清辖区民营企业底数，完善数据库； 2.宣传党和政府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规范发展； 3.街道会同区工商联对商会活动进行指导，确保商会依法开展工作； 4.街道会同区工商联指导商会开展各类活动，引导商会参与招商引资，推介辖区营商环境，吸引优质企业入驻，以多维度桥梁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助力辖区经济发展。
14	民生服务	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	米东区总工会	1.组织开展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制定活动方案，积极鼓励各级工会参与保障，做好宣传工作，广泛动员职工参与； 2.做好全区职工参保手续办理； 3.为参保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报销等流程提供咨询服务，解决职工实际困难。	1.做好在职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的宣传工作； 2.做好街道工会在职职工互助保障活动报名、交费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做好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志愿服务、慈善募捐、“三救三献”等工作	米东区红十字会 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红十字会 1.区红十字会做好基层会员的管理； 2.区红十字会做好会费登记； 3.区红十字会设立志愿服务项目，招募志愿者，建立志愿者队伍； 4.区红十字会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和培训支持； 5.区红十字会整合资源，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6.区红十字会对街道上交的物资进行核对登记； 7.区红十字会开展急救培训，普及急救、防灾减灾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8.区红十字会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9.区红十字会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工作； 10.区红十字会会同其他部门联合开展与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区卫健委 区卫健委广泛宣传无偿献血意义，普及献血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教育。	一、红十字会会员管理、会费收缴和志愿服务工作 1.按照区红十字会通知，组织干部收取红十字会会费并做好登记； 2.将会员花名册及会费上交区红十字会； 3.根据志愿服务项目、招募志愿者条件，推送红十字会志愿者； 4.组织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二、红十字会慈善募捐 向辖区、企业、商户、群众等各类群体宣传募捐信息，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募捐并将募捐物资上交区红十字会。 三、开展红十字会“三救三献”工作 1.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和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宣传活动，组织广大群众参与普及性急救知识的培训； 2.对各社区救援、救助、救护及救灾需求情况进行摸底，按照程序上报区红十字会； 3.宣传动员群众参与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民生服务	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米东区应急管理局	1.制定救灾捐赠款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规范，明确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使用等流程和要求； 2.对街道代收捐赠款物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款物的接收、登记、保管、转交等环节，确保工作规范、透明。同时，对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防止出现挪用、侵占等违法违规行为； 3.及时向社会公开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增强捐赠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4.根据灾情和灾区实际需求，对接收的救灾捐赠物资进行统一调配，确保物资能够及时、准确的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1.通过公告栏、微信群等渠道，向居民宣传救灾捐赠的意义、方式和要求，提高居民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2.组织代收辖区内居民及商户的救灾捐赠款物，设置代收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登记和管理捐赠款物，确保捐赠过程规范、有序； 3.将代收的捐赠款物及时转交给区应急管理局。
17	民生服务	摸排上报红十字会人道主义救助需求，组织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相关工作	米东区红十字会	1.组织街道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日等重大节点和开学季，在辖区中小学、幼儿园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2.对符合应急救护创建条件的社区进行筛选，开展应急救护社区创建工作； 3.广泛筹集人道救助资金，为人道救助行动提供支持； 4.对因灾、因病等需要救助的人员提供人道救助。	1.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积极组织参加区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 2.摸排符合“应急救护社区”创建条件的社区，并收集报送、相关资料至区红十字会； 3.摸排辖区的困难群众，核实家庭困难情况并提出救助意见； 4.推荐应急救护志愿者参加应急救护队伍，按照上级红十字会要求开展应急救护演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民生服务	做好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管理工作	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将粮食安全宣传应急网点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确定网点布局、数量、功能定位等发展方向，保障网点建设与国家整体发展战略相契合； 2.依托粮食安全宣传应急网点，组织开展各类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粮食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节约粮食、爱惜粮食的良好风尚； 3.维护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正常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4.在粮食供应出现紧张或危机时，通过应急网点快速调配粮食资源，组织实施粮食的紧急调运、投放，稳定市场供应和价格。	1.会同区发改委开展各类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粮食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节约粮食、爱惜粮食的良好风尚； 2.做好辖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申报并建立台账； 3.开展粮油网点的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解决不了的及时上报区发改委。
19	民生服务	做好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	米东区民政局	1.通过新疆高龄津贴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小程序向街道推送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名单； 2.对街道在新疆高龄津贴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小程序核实后的名单进行审核，并发放高龄津贴； 3.指导做好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	1.接收新疆高龄津贴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小程序 GA 新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核实后录入新疆高龄津贴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小程序； 2.高龄老人享受补贴的第1个月，通过电话、视频和上门的方式进行回访； 3.街道、社区通过电话、微信群等方式通知高龄老年人参加免费体检。
20	民生服务	做好普通高考报名考生的鉴定	米东区教育局	统筹开展所有考生材料的审查工作。	依据申请对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鉴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平安法治	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米东区委政法委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 米东区教育局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米东区城市管理局	区委政法委 1.统筹行业职能部门和基层组织建立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 2.统筹协调有关单位查处解决校区周边治安隐患和安全隐患。 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 1.加大校园周边网吧、游戏厅等重点场所和重点部位清理整治，联合区文旅局及时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净化好校园周边环境； 2.优化警力配置，做好上下学期间安全保障工作； 3.做好涉校（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区教育局 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组织学校有针对性的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做好涉校（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校园周边个体工商户向学生销售电子烟、问题食品、有害玩具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区文旅局 做好校园周边台球厅、网吧、KTV等娱乐场所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清理整治校园周边流动摊贩。	1.开展校园周边经营性场所巡查； 2.发现校园周边隐患问题，上报协调相关部门解决； 3.动员辖区各方力量参与隐患排查工作； 4.会同区委政法委、公安机关、区教育局建立涉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米东区委政法委	1.负责本辖区见义勇为行为线索受理，并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全面、合法、客观、及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2.负责本辖区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组织召开确定联席会议，研究提出给予确认的意见，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并填写《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审批表》，作出给予确认的决定书； 3.组织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慰问、救助等工作。	1.引导或协助见义勇为行为本人、其近亲属、有关单位向区委政法委提出见义勇为行为申报、推荐； 2.做好见义勇为宣传，营造惩恶扬善、扶正祛邪、崇尚英勇的社会氛围； 3.协助做好见义勇为募捐、慰问、救助等工作。
23	平安法治	做好文明养犬（猫）管理工作	乌鲁木齐市 公安局米东区分局 米东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 1.开展文明养犬（猫）宣传； 2.督促养犬人完成犬证办理工作； 3.安排部署流浪犬（猫）治理工作，保障流浪犬（猫）抓捕器材配备； 4.对接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流浪犬（猫）收容移交。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文明养犬（猫）宣传； 2.对公安机关移交的疑似疯狗（猫）、病狗（猫）进行无害化处理； 3.对接收容场所，保障公安机关抓捕流浪犬（猫）的收容移交。	1.开展文明养犬（猫）宣传，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并在社区居民公约中对养宠行为规范作出约定，对家养犬（猫）造成的邻里纠纷问题进行调解； 2.将居民反馈流浪犬（猫）隐患、发现无证养犬情况报至派出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平安法治	开展辖区防溺水宣传教育，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乌鲁木齐市 公安局米东区分局 米东区应急管理局 米东区水务局 米东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 1.加强对重点水域的巡逻防控； 2.及时发现和劝阻在危险水域游泳、嬉戏的人员。 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协调溺水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区水务局 1.加强对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 2.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3.在重点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区教育局 1.以多种教育活动为载体，负责学生预防溺水事故安全宣传教育； 2.印发宣传资料给学生家长，通过家访等延伸宣传教育阵地。	1.开展加强防溺水领域安全防范宣传工作； 2.针对巡河发现的防溺水领域安全问题，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25	社会管理	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米东区民政局	1.开展地名管理、新建建筑物、路、街、巷门牌号码的编排建档等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2.对地名命名、更名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后提交区人民政府审批，获准后及时进行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3.对街道上报的破损路牌进行维修； 4.做好地名监督管理。	1.摸排新增道路，实测基础信息，初步拟定新增道路名称，做好地名标志设置、门牌编码、排查工作； 2.街道组织社区召开居民代表大会，就地名命名、更名征求群众意见； 3.汇总破损路牌信息，上报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社会保障	受理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申请、失业保险金申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做好账户维护服务	米东区社保分中心 米东区医保分中心	1.区社保分中心、区医保分中心对街道做好业务指导、政策培训； 2.区社保分中心负责对灵活就业人员正常退休申请、失业保险审批、发放工作。	1.提供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灵活就业人员正常退休申请、失业保险金申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咨询、查询和政策宣传等工作； 2.指导申请人通过“新疆智慧人社”APP或小程序办理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灵活就业人员正常退休申请、失业保险金申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3.通过“新疆数字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进行账户维护申请，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
27	社会保障	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补贴申领工作	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统筹岗位管理开发工作，落实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科学合理制定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规范管理工作流程； 2.明确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按程序确定招用人员； 3.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身份、岗位开发、日常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履行用工管理主体责任，指导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合同或协议。建立公益性岗位人员实名制数据库，动态掌握人员在岗情况和领取补贴情况； 4.对虚报冒领骗取补贴、“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退违规在岗人员。	1.做好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 2.结合实际申报公益性岗位开发需求； 3.做好人员聘用及日常管理工作； 4.做好退出人员后续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社会保障	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及时了解辖区重点用工企业的招聘岗位、零工需求信息以及用工服务需求，同时掌握辖区劳动者就业情况，提供针对性就业帮扶； 2.梳理更新本地政策清单，扩大政策宣讲覆盖面，提高就业政策社会知晓度，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3.精准组织招聘活动，建立“家门口”就业服务机制，举办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 4.全面加强权益保障，在招聘活动现场设立就业维权窗口，防止和纠治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行为。	1.做好信息采集与人员组织，组织社区开展劳动力信息摸排、录入，定期更新失业人员台账，为招聘活动提供准确的劳动力信息； 2.在本辖区内宣传区人社局发布的就业政策和招聘信息； 3.根据招聘活动的需要，提供合适的场地，做好布置和后勤保障工作； 4.组织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加； 5.及时上报招聘活动的开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29	社会保障	开展就业见习工作，举办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	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就业见习年度计划，统筹管理本区就业见习工作； 2.宣传就业见习政策，组织开展就业见习相关培训； 3.多领域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做好就业见习基地管理； 4.整合企业、培训机构、专家等各类资源为求职者提供政策宣讲、职业指导、创业培训、招聘会等专项服务活动； 5.负责就业见习岗位与人员管理，做好补贴发放； 6.多举措强化就业见习服务管理。	1.多渠道宣传就业见习相关政策； 2.组织辖区居民参加各级举办的政策宣讲、职业指导、创业培训、招聘会等专项服务活动； 3.会同区人社局做好就业见习服务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社会保障	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各类就业创业资金的申报、受理、初审工作	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就业创业相关支持政策，鼓励和支持劳动者多渠道就业； 2.开展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宣传； 3.审核街道上报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资料； 4.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	1.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引导符合条件的人员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 3.指导社区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的受理； 4.初审社区申报的一次性创业补贴资料，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资料，上报区人社局。
31	社会保障	做好残疾人证管理	米东区残疾人联合会	1.指定机构对残疾人进行残疾等级鉴定； 2.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后制作残疾人证； 4.根据街道提供的核查信息，对残疾人进行动态管理。	1.帮助行动不便残疾人领取残疾人证并进行发放； 2.做好本街道残疾人服务管理； 3.通知放弃、死亡需注销残疾证的残疾人（监护人）到区数字化发展局残联窗口办理残疾人证的注销业务。
32	社会保障	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米东区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料进行审核； 2.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3.对改造项目进行验收评估。	1.全量摸排、汇总上报辖区有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 2.受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进行筛选、初审并报区残联。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社会保障	落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	米东区建设局	1.对街道进行政策指导、业务培训； 2.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退回街道完善资料；审核通过的，区建设局、街道对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名单进行三级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区建设局进行备案，申请人获得保障资格，可直接在“安居广厦”平台进行选房；有异议的，区建设局重新审核。	1.对辖区居民开展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宣传； 2.对受理材料进行初审，确实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符合条件告知书；审核通过的，报送至区建设局审核； 3.对区建设局审核通过的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名单进行公示。
34	自然资源	做好卫片图斑治理相关工作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米东区分局 米东区城市管理局 米东区水务局	1.市自然资源局米东区分局负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严格审批建设用地和建设项目，确保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2.市自然资源局米东区分局负责土地利用的监管，对未经规划许可的建设行为或未按照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认定； 3.市自然资源局米东区分局通过卫星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开展卫片图斑执法检查，对下发的图斑进行核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问题； 4.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务局分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行为的处置。	1.发现辖区新增违法图斑第一时间制止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米东区分局； 2.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米东区分局做好卫片图斑实地核实； 3.会同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自然资源	开展私搭乱建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米东区分局米东区城市管理局	1.市自然资源局米东区分局、城市管理局负责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相关政策解读； 2.市自然资源局米东区分局负责对违法建筑提出认定意见； 3.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查处、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局负责查处； 4.市自然资源局米东区分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基层开展工作，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负责向辖区居民宣传违法建设整治的政策法规，提高居民的法律意识和自觉抵制违法建设的意识；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区城市管理局； 3.辅助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案件查处工作。
36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调查工作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米东区分局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进行业内分析提取，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取证。	1.开展国土调查宣传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辅助市自然资源局米东区分局开展国土调查业内核查、外业举证工作，做好协调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自然资源	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米东区分局	1.负责辖区土地资源现状调研，收集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权属等基础资料，掌握拟开发区域土地类型、面积、权属等信息； 2.市自然资源局米东区分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初步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3.广泛听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等意见，特别是成片开发范围内居民意见，根据各方意见，结合辖区实际，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4.组织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土地利用、经济、社会、生态等效益评估； 5.将方案报上级区人民政府审核，并呈报上级批准。	组织召开涉及征收范围内居民代表大会，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提出可行性意见，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米东区分局。
38	自然资源	做好临时用地建设审批与监管工作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米东区分局	1.负责对临时用地申请人编制的临时用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依法依规开展临时用地建设初审； 2.监督临时用地合同签订，确保合同载明位置、四至范围、用途等相关内容，保障相关权利人权益； 3.对不按规定批准、使用，不按期恢复地貌，以及形成违法用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发现涉此事项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辅助市自然资源局米东区分局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生态环保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	1.负责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污染源普查的管理制度，制定普查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 2.负责调查数据审核、整理和汇总工作； 3.负责污染源普查数据备份和数据入库工作，并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新。	负责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要求做好走访、调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40	生态环保	做好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 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米东区建设局	1.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拟订本区域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2.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3.区发改委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区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负责会同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建设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街道开展各项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对街道反映的涉及本事项问题线索督促责任单位盯办整改。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及本事项包含的环境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生态环保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 米东区应急管理局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 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1.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负责制定本辖区环境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准备能力建设； 2.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在本辖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置等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引发次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5.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负责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 6.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重金属污染和危险化学品物品爆炸、泄漏事件等现场火灾灭火与泄漏控制。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2	生态环保	开展节能降碳和民用散煤管理工作	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米东区城市管理局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发改委统筹开展节能降碳工作，积极开展相关宣传教育； 2.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不符合政策要求和未经审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进行整治；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无证经营企业、小加工作坊的整治；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民用散煤管理，做好民用散煤质量检测、不合格散煤整治工作。	1.做好辖区内节能降碳宣传工作和民用散煤使用情况的巡查、上报等工作； 2.发现问题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	1.负责根据督查反馈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责任分工，并将督查问题反馈至各责任单位； 2.负责对于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制定详细的计划并持续推进； 3.负责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4.对不按规定落实整改责任的单位和责任人上报相关部门，进行问责处理。	负责按照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任务，做好日常监督，并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
44	城乡建设	做好产生厨余垃圾的餐饮经营者、国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餐厨垃圾的监管	米东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制定具体的餐厨垃圾监管方案、标准及规范，明确监管要求和流程，负责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宣传； 2.负责对本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进行统筹规划和布局，推动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 3.组织开展餐厨垃圾监管工作的培训，提高街道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监管能力； 4.定期对产生厨余垃圾的餐饮经营者、国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负责辖区内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宣传，向餐饮经营者、单位食堂等宣传餐厨垃圾监管政策法规，提高其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 2.对餐饮经营者、国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餐厨垃圾分类指导，发现违规行为进行上报； 3.辅助区城市管理局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工程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管	米东区建设局	1.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制定本区工程施工现场和市容环境监管的具体政策、规范和标准，明确监管要求和目标； 2.负责定期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和检查，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负责对属地报告的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如：渣土泄露、扬尘污染等）及时组织协调相关力量进行处置。	1.负责向辖区内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居民宣传工程施工现场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提高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 2.负责对辖区内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影響市容环境卫生的问题，如施工扬尘、噪声扰民、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等，及时向区建设局报告； 3.辅助区建设局开展执法工作。
46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区域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及积雪清扫的监管	米东区城市管理局 米东区水务局 米东区园林管理局	1.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分别制定辖区内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区域市容环境卫生、积雪清扫相关任务工作方案，明确市容环境监管工作的具体措施、规范和标准； 2.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路灯、隔离护栏、公厕等基础市政设施进行统筹规划及建设改造，确保分布合理； 3.区城市管理局定期组织对辖区内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区域市容环境卫生及积雪清扫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4.区水务局负责对供排水管网市政设施进行巡护检修，及时处理设施损毁、运行不畅问题； 5.区园林管理局负责主次干道绿化设施规划、建设和养护管理，包括树木花草养护、绿化设施检修及卫生清理工作，保持绿化景观的美观整洁。	1.开展市容环境知识宣传工作，引导辖区单位、商户、居民参与环境卫生提升整治活动，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2.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街道“门前三包”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责任范围、内容、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等，与物业服务企业及沿街商铺（无物业服务管理单位）签订《“门前三包”自我管理承诺书》，并督促责任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3.发现辖区内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区域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及积雪未及时清扫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非本级职能范围内的及时上报，并跟踪问题进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城乡建设	承担户外广告（招牌）日常监管工作	米东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接收居民户外广告（招牌）申请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审核及现场勘察，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备案； 2.负责督促责任人加强户外广告（招牌）日常维护，保证广告设施整洁、美观、安全，针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招牌）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存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户外广告（招牌）老旧等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48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和意见征求工作	米东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1.准备项目前期的相关资料，向区属各委办局函告停建停办相关手续，核实资金来源； 2.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区政府审核发布； 3.汇总各单位评估风险隐患意见，拟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报备； 4.拟定征收决定报区政府审核发布，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组织签订并履行征收补偿协议； 5.收回被征收房屋并实施拆除。	1.进行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2.开展被征收房屋现状调查、登记、初步认定等工作； 3.辅助做好征收安置补偿，纠纷调解等工作。
49	城乡建设	做好通讯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会同通信企业开展保护通信设施及基站辐射无影响的安全常识进行宣传； 2.协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的建设工作； 3.根据街道反馈的通信设施故障问题，协调通信企业开展维护维修； 4.协调通信设施产权单位开展线缆整治工作，确保通讯线路外观整洁。	1.向辖区群众普及基站辐射无影响安全常识； 2.对已建成的通信设施及裸露在外的通讯线路外观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上报通信设备故障和线路破损等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城乡建设	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米东区建设局	1.负责按照城市体检工作要求，制定区级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工作规则，联系第三方专业团队； 2.组织街道、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业务培训指导； 3.组织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单位共同参与，畅通居民建言献策渠道，协助第三方专业团队摸清房屋使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找准养老、托育、停车、充电等设施缺口以及小区环境、管理方面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 4.指导、监督第三方专业团队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协调处理工作过程中的问题、困难。	组织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组织引导居民参与问卷调查、现场调查等，收集居民对城市建设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51	城乡建设	负责燃气安全知识宣传、隐患上报	米东区城市管理局 米东区商务局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区商务局做好餐饮企业（经营户）的燃气安全培训工作； 3.区城市管理局制定燃气用户安全年度检查及培训计划，统筹燃气专班成员单位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检查工作； 4.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各渠道反映的燃气安全问题进行处置，并及时反馈。	1.做好常态化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充装、非法销售、非法使用瓶装液化气的，立即报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辖区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及时对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局； 4.做好燃气公司入户安全检查的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城乡建设	做好公租房申请、审核、轮候、分配、使用、退出等工作	米东区建设局	1.做好公租房政策指导、业务培训； 2.对公租房申请家庭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退回街道并告知原因；审核通过的，由区建设局、街道、社区对申请公租房的家庭名单进行三级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区建设局进行备案，申请人获得保障资格，可直接在“安居广厦”平台进行选房，有异议的，由区建设局重新审核； 3.组织房屋运营单位对公租房房源小区进行租后管理工作。	1.对辖区开展公租房政策宣传； 2.对受理材料进行初审，确实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符合条件告知书；审核通过的，报送至区建设局审核； 3.接区建设局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后，对申请公租房的家庭名单进行公示。
53	商贸流通	推动商业体系建设，做好辖区企业、电商服务保障工作	米东区商务局	1.制定商业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 2.培育和扶持商贸流通龙头企业，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连锁经营等方式做大做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创业辅导、融资担保、技术培训等服务； 3.指导和协调商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街道、社区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推进商贸中心、农贸市场、便利店等商业网点建设和改造升级； 4.制定电商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电商培训活动，搭建电商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技术支持等服务。	1.根据区商务局商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设进行项目申报，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 2.做好餐饮、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促销、招聘等促进行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3.组织动员企业参加各类宣传促销活动； 4.会同区商务局开展电商业务培训，培育电商、网络达人。
54	文化和旅游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传承展示和申报工作	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工作； 3.对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制定保护规划，对传承人进行管理； 4.组织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1.街道、社区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2.街道、社区发掘非物质文化遗产，收集有关资料，上报非遗项目； 3.组织人员参加传承、传播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文化和旅游	以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为载体，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米东区委宣传部 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区委宣传部联合区文旅局策划组织实施“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等大型文化活动，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工作内容； 2.区委宣传部通过官方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文化活动，提升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3.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举办书画、非遗手工艺展览，并开展舞蹈、音乐、摄影等公益性培训课程。	1.根据区文旅局“文化下基层”计划安排，做好后勤服务及提供场地； 2.组织辖区居民观看专业院团优秀文艺汇演，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56	文化和旅游	举办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做好赛事保障工作	米东区委宣传部 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1.开展重大体育赛事活动推介宣传； 2.做好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宣传报道工作。 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制定重大体育赛事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 2.落实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场地、器材、志愿服务团队组建培训等筹备工作； 3.落实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现场指导，牵头协调各行业部门和街道做好服务保障、安全监管； 4.总结评估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做好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1.会同区委宣传部做好重大体育赛事的宣传； 2.组织人员参赛、观看重大体育赛事活动； 3.按照相关部门安排部署做好重大赛事的服务保障工作。
57	文化和旅游	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组织开展好各类阅读推广活动	米东区委宣传部 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区委宣传部每年根据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全民阅读”工作计划，制定区“全民阅读”计划； 2.区委宣传部指导街道开展各类阅读活动，推动书香社会建设； 3.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为公众提供文化阵地。	1.根据区委宣传部制定的“全民阅读”计划制定街道年度计划； 2.组织辖区居民广泛开展各类阅读活动，扩大宣传，持续营造“全民阅读”的良好氛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文化和旅游	承担社区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米东区委宣传部	1.合理制定社区年度场次放映排期计划； 2.按时发放补贴资金，开展放映技术人员培训，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更新； 3.组织放映员映前张贴放映公示，及时回传放映场次至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中心监控平台，定期收集观影群众反馈意见； 4.做好资料收集、归档。	1.按照放映排期计划，协调确定观影场所，组织群众观影； 2.放映员填写放映回执单； 3.做好资料收集、归档。
59	文化和旅游	协助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开展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整治工作	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制定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步骤和要求，部署安排整治工作任务； 2.牵头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协调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配合，指导街道及相关单位开展整治工作，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3.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街道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将整治工作纳入考核体系，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和奖惩； 4.收集汇总各街道报送的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相关数据和工作进展情况，分析整理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1.通过多种渠道，如广播、电视、网络、宣传栏等，广泛宣传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危害和整治工作的意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组织人员深入本街道、社区等区域，对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做到不漏户、不漏项，建档立册。 3.对排查出的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进行详细登记，包括用户信息、设施类型、安装位置、使用状况等内容，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为后续整治工作提供依据。 4.根据排查结果向用户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非法设施，并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确保整改到位。 5.在整治工作结束后，持续加强对非法卫星电视接收
60	卫生健康	做好疫苗接种工作	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制定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宣传动员工作； 3.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完成疫苗接种和登记上报。	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健康教育，摸排适龄儿童底数和漏种儿童，督促补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卫生健康	开展中医药文化知识宣传教育	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知识； 2.负责建设中医药特色文化创意产品，创作具有新疆特色的中医药文化和科普作品。	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和家庭，利用公众号、微信群、宣传栏、网格员入户等渠道，向居民宣传中医药文化，普及中医药知识，增强群众健康意识，营造关心和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62	卫生健康	落实家庭医生签约工作	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开展义诊、入户随访、发放宣传手册、微信宣传等途径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工作； 2.统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街道推送的信息做好家庭医生签约、随访、健康服务等工作； 3.利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宁系统平台督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并对签约履约情况考核； 4.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发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5.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效果，提出意见并督促整改。	1.向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送相关信息，并协助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小区公告栏、微信群做好宣传； 2.协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宣传并推送相关信息； 3.街道向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送辖区户籍人口和居住满半年以上的常住人口信息。
63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等相关工作	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依据国家《职业病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规划制定年度防治计划； 2.指导街道开展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3.负责区域内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 4.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推广健康支持工具（限盐勺、定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	1.街道协助区卫健委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带领卫生服务中心专业人员对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人进行随访； 3.协助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推广健康支持工具（限盐勺、定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	米东区应急管理局 负有安全监管 职责的其他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以及冶金、有色单位及规模以上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规模以下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花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抽查； 3.对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综合管理； 4.对街道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隐患，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其他部门 1.依照《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确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2.对街道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隐患，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1.负责规模以下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其整改问题隐患； 2.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协助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问题隐患； 3.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送达执法文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4.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核实安全生产举报事项； 5.报告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隐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防灾减灾检查	米东区应急管理局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米东区分局 米东区建设局 米东区水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 2.自然灾害预警发布后，开展防灾减灾抽查，统筹极端天气防灾减灾巡查； 3.协调街道和涉灾部门报告的自然灾害防治重大问题隐患； 4.汇总报告防灾减灾能力和基础数据； 5.汇总申报自然灾害防治项目。 市自然资源局米东区分局 1.统筹地质灾害监测； 2.统筹、组织地质灾害巡查； 3.统筹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申报并实施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区建设局 确保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落实，在施工环节严格把关，提高建筑抗震能力。 区水务局 1.统筹、组织防汛巡查，监督水工程管单位防汛巡查； 2.负责水工程监管； 3.统筹、组织、监督水旱灾害工程治理，申报并实施水旱灾害治理项目； 4.与区建设局或其他部门依职责分工，建设或者监督有关单位建设河、渠或者其他水域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牌。	1.汇总街道本级、下属社区、辖区内重点单位防灾减灾能力和基础数据，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并上报相关部门； 2.开展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 3.对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道、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点开展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和问题及时处理，对不能处理的险情和问题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行业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米东区应急管理局	灾中救助 1.调查统计自然灾害情况及居民住房因灾损失情况； 2.组织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审查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申请，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申请发放补助金。 冬春救助 1.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开展受灾人员冬春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调查评估； 2.申报本级和上级冬春救助资金，制定并实施冬春救助方案。	1.宣传自然灾害救助法规政策； 2.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本街道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3.发生灾情时，组织本街道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鼓励、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 4.灾情稳定后，协助区应急管理局评估本街道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调查登记、汇总上报本街道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 6.对申请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的，在居民委员会评议、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基础上，审核申请人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报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审批； 7.会同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本街道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情况，核实救助对象，协助制定、实施冬春救助工作方案。
6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米东区应急管理局 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其他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依法启动相应等级响应措施，组织实施事故灾害应对处置行动。 区消防救援大队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其他部门 按照区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对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自然灾害情况第一时间核实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群众疏散、事故现场控制、秩序维护，视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2.协助专业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向导、开辟救援通道、现场指挥部选址搭建、安抚受灾群众情绪、搜救登记等应急救援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做好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风险隐患。根据工作需要，通知街道共同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公共建筑，会同街道协商确定其消防安全组织； 3.依法查处街道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1.根据工作需要，与区消防救援大队共同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公共建筑，协同区消防救援大队确定其消防安全组织； 3.对接到的消防安全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对属实且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理。
6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做好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广安装工作	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积极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在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宣传引导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7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摸排、确定工作	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街道上报疑似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符合标准进行界定，对符合界定标准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申报备案。	结合消防检查和网格巡查，发现疑似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上报至区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做好火灾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2.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1.组织志愿消防队等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疏散群众； 2.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并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3.指导社区协助疏散群众，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7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指导； 2.负责督促责任单位对街道上报的电力设施安全隐患进行整改，隐患较大的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隐患整治。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种植、违规施工、故意损坏等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报区发改委。
7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开展演练、隐患排查整治以及物资储备监督检查等工作	米东区水务局	1.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2.负责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建设、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相关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物资。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街道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报区水务局备案； 3.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演练，清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乌鲁木齐市 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米东区大队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米东区建设局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米东区大队 负责电动车的登记和道路通行工作，包括上牌、登记、信息查询、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等。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电动车及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安全。 区建设局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占用消防通道等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废旧蓄电池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废旧蓄电池得到妥善处置，减少环境污染。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依法查处。	1.加强辖区内电动车使用安全宣传； 2.引导群众妥善处置废旧蓄电池； 3.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占用消防通道等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75	市场监管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根据国家、自治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部署安排，制作相关宣传材料； 2.组织开展好消费者维权知识宣传活动，提升群众维权意识； 3.及时处理消费投诉、举报线索。	1.开展消费维权知识宣传活动，提升群众维权意识； 2.发现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举报线索，及时推送相关线索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市场监管	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日常协助工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制定区级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2.收到街道上报的问题后，赶赴现场做好突发事件报告、稳控、现场保护、人员救治、人员安抚等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3.对突发事件中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对突发事件进行总结评估，完善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1.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对集贸市场、展销会等举办者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日常协助工作； 3.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应对和处置辖区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好突发事件报告稳控、现场保护、人员救治、人员安抚等食品安全应急前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7	市场监管	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辅助事项，开展集贸市场和农贸市场计量器具监管整治工作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开展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消费者依法维权； 2.对申请人提交的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申请进行受理，并开展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并退回申请； 3.负责对集贸市场和农贸市场内的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调查处理。	1.辅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宣传栏、国旗下宣讲、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宣传市场主体设立变更、市场规范管理等法律法规、流程，引导市场主体自觉规范经营行为； 2.辅助受理居民反映的涉此事项的矛盾纠纷，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3.宣传计量器具的法律法规，督促集贸市场和农贸市场的经营者办理计量器具的备案； 4.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发现违法违规的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5.对特殊原因无法取得房屋产权来源证明的场所，出具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78	市场监管	开展流动摊贩管理工作	米东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审批设置流动摊贩安置点的申请，对安置点的经营区域、经营时间等进行监管； 2.负责对违反安置点管理规定以及在非安置区域乱摆乱放的流动摊贩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向辖区内流动摊贩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其规范经营； 2.街道对流动摊贩违规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对屡禁不止、行为恶劣的违法行为上报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投资促进	推动区级以上重点项目落地见效	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根据项目特点和当地发展需求，制定针对性的优惠政策，提高项目吸引力和竞争力； 2.统筹相关部门做好重点项目的土地、资金、能源等要素保障工作，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和专项资金，推动项目落地所需资源的整合与调配； 3.建立重点项目推进台账，跟踪项目进度，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对项目建设中的滞后环节进行督促整改，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4.统筹相关部门为重点项目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推动项目早日开工、投产达效。	1.向项目涉及区域的企业、居民宣传重点项目的意义及相关优惠政策，提高企业、居民对项目的认知度和支持度； 2.会同区发改委为重点项目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推动项目早日开工、投产达效。
80	综合政务	做好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米东区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做好党史、地方志及年鉴资料的收集和编撰工作具体安排； 2.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和出版。	开展党史、地方志及年鉴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纂报送，会同区史志办进行文稿信息核实和资料补充等工作。
81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APP	米东区数字化发展局	1.组织培训活动，并对培训成效进行评估，依据反馈信息调整培训策略，以确保培训质量； 2.提供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技术支持，对平台发布信息进行检查，确保各项服务指南的准确性； 3.访问街道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及时了解最新动态，对于未达到“综合窗口”“全岗通”标准的街道、社区，提出完善建议及指导，以促进其迅速完善整改。	1.设置综合窗口，开展全岗通培训，实行AB岗制度； 2.按照上级要求在政务平台上公示基层服务事项及办事流程，实施动态更新事项办事指南； 3.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做好电子政务外网设备管理和网络维护； 4.利用微信群、公众号、入户宣传等形式，向居民宣传推广使用政务APP； 5.根据居民的不同需求，提供个性化指导服务，帮助居民在网上办理基层相关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教育培训监管	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米东区教育局 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米东区科技局	1.区教育局加大“双减”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对学科类机构和线上重点网站平台巡查； 2.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分别负责学科类、文体类校外培训机构备案和年检工作，开展有关政策宣传，对隐形变异、资金账户、收费情况、教师资质、培训内容、培训行为、招生对象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校外培训机构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置； 3.区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备案，开展有关政策宣传，对隐形变异、教师资质、培训内容、培训行为、招生对象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校外培训机构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各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由区科技局按程序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并将处理决定告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区民政局； 4.区教育局依法依规查处无证无照违规经营的校外培训行为。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发现无证校外培训机构及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辅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接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3	民生服务	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米东区民政局 承接方式：负责追缴违规领取高龄老人津贴
4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米东区医疗保障局 承接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5	社会保障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6	自然资源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米东区水务局 承接方式：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7	自然资源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米东区水务局 承接方式：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8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米东区水务局 承接方式：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9	自然资源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米东区水务局 承接方式：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0	自然资源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米东区水务局 承接方式：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11	自然资源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米东区水务局 承接方式：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12	生态环保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市林业和草原局 承接方式：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13	生态环保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米东区水务局 承接方式：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14	生态环保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米东区水务局 承接方式：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5	生态环保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米东区水务局 承接方式：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16	生态环保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米东区水务局 承接方式：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17	城乡建设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米东区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18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米东区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19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米东区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20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米东区建设局 承接方式：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21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米东区建设局 承接方式：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22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米东区建设局 承接方式：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23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米东区建设局 承接方式：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24	城乡建设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米东区城市管理局 承接方式：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25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米东区建设局 承接方式：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26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米东区建设局 承接方式：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27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米东区建设局 承接方式：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28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米东区建设局 承接方式：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29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接方式：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30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接方式：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3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米东区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3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米东区应急管理局 承接方式：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3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米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接方式：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34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35	市场监管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接方式：对无照经营的处罚